現職軍公教專案宣導與清查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 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問答集

114. 03. 12

問 1:本次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有無在陸設籍、領用中共身分 證件,並要求具結,是否違法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 則?

答:

政府對現職人員就法律要求的禁止事項進行瞭解與調查, 是機關(構)學校的「內部管理行為」,更是依法行政。用人 機關(構)學校有責任與義務確認任用人員均符合法規的積 極與消極資格,並無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問題。

問 2: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於 93 年已訂定,為何政府至今才對 軍公教人員執行清查作為?

答:

- 1. 兩岸條例自 93 年修正時起,即明定「單一戶籍制度」,此一制度亦經兩岸透過各自法令規範確認執行,乃維繫兩岸人員往來秩序之重要基礎。中共近年來強化對臺「融合發展」,以具體措施誘拉鼓勵國人赴中國大陸定居及設籍,並允許申領人得以保留臺灣身分證件。中共相關作為刻意破壞兩岸「單一戶籍制度」,嚴重挑釁我方法律,破壞臺海現狀,已造成兩岸人員交流失序狀態,影響我方社會安定。
- 近期政府在公務體系中陸續發現有現職人員領有中共相關 身分證件,初步瞭解係因兩岸條例「單一戶籍制度」以及

具備中國大陸戶籍者不得擔任我軍公教職務之規定,未與 現行人事管理制度有效結合,造成現職人員可能存在不符 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。政府有責任積極補偏救弊,及時遏 阻及預防違法任職態樣案例繼續發生。

問 3: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明文規範對象是全體國人,為何政 府僅針對現職軍公教人員執行清查?

答:

- 兩岸條例第9條之1禁止雙重身分,係全體國人均應遵守之義務,我國軍公教人員經國家任用,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。因此,向中共申領相關身分證件,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宣誓效忠,顯然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律明示之忠誠義務。政府所有機關(構)學校皆有權責依法行政,依據人事管理權限,確認現職人員任用資格。
- 針對一般國人,政府倘發現有違法事證,主管機關仍會依 法查處。

問 4. 公營事業人員或公設財團法人之人員是否可以不用具結? 答:

政府目前清查對象,以軍公教核心人員為主,此類人員對外彰顯公權力或執行重要公共服務,足以影響民眾對公權力信賴,有優先清查的必要。至於公營事業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等組織,將依其人員身分屬性或管理權責進行分階段適當處理。考量公務體系龐大,相關人員之態樣、與政府間法律關係複雜,陸委會將會同有關機關逐步盤點及釐清相關規範,漸進處理。

問 5. 兩岸條例只有禁止在陸設籍及領用中共護照,為何本次增加對中共身分證及定居證的限制?

答:

- 雨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雨岸「單一戶籍制度」,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員身分,其規範目的在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,以貫徹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考量。
- 2. 軍公教人員向中共有關部門「申請設立戶籍」,本身就是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的行為。「定居證」是中共許可設籍、辦理戶籍登記及領用身分證的必要文件,從中共規範及實務作業顯示,「定居證」、「身分證」與設戶籍具高度緊密性,無從切割。因此持有中共申領定居證及身分證之行為,本屬兩岸條例第9條之1立法本旨及規範目的之禁止事項。
- 問 6. 兩岸條例並未禁止國人申領中共居住證,政府為何可以限 制軍公教人員領用中共居住證?

答:

- 中共近年不斷推出「融臺措施」,意圖消滅中華民國、將臺灣內國法化,營造對臺行使管轄權假象。誘拉國人取得居住證,是企圖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的「灰色作戰」,這是惡劣的統戰作為。
- 2. 依中共法規,申請中共居住證時必須具備在中國大陸居住 半年以上,且有「合法穩定住所」、「合法穩定就業」或 「連續就讀」等不同條件。現職軍公教人員,如確實領用 中共居住證,顯然該機關(構)學校或個人在人事差勤、赴陸 管理等環節出現重大疑義。

- 3. 政府已發現公務體系中,確實有同仁持有中共居住證案例,相關人員當然必須對所屬機關(構)學校說明,為何能長期在陸居住,而有「穩定住所」、「穩定就業」、「連續就讀」等情形。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及內部人事管理權限,要求清查,防堵漏洞,是依法行政的正當作為。
- 問 7. 如果已經持有中共身分證件怎麼辦?是否需赴陸辦理放棄程序?需要提出哪些資料證明已經放棄?

答:

- 一、本次專案清查,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據 實坦承持有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或設籍者,依如下 方式處理:
 - 1. 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據實以告。
 - 2. 向中共有關部門辦理放棄(註銷)。
 - 3. 持憑相關放棄(註銷)文件經兩岸文書公驗證後,向服務 機關(構)學校陳報。
- 二、如持有中共居住證者,應視所持居住證是否仍有效期內等情形,向服務服務機關(構)學校依本次「專案清查」具結書所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次「專案清查」鼓勵同仁「自動申報、主動放棄」,政府秉持既往不咎的原則,會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,維護及保障當事人在任職或工作上的各項權益,不會因為當事人自我揭露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問 8. 如果中共有關部門不同意配合當事人放棄(註銷)所持陸方 身分證件,或因遇實質困難而未能辦理放棄(註銷)程序,

怎麼辦?

答:

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尋求放棄(註銷)中共相關身分證件過程中,發生赴陸困難或中共有關部門拒絕配合等情況,請即時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反應,並敘明所遇困難或原因,由服務機關(構)審認後報送各該中央主管機關,並會商陸委會處理。

問 9. 雖曾經申領中共身分證件,但如果所持身分證件已逾效期 而失效,還需要辦理放棄嗎?

答:

- 本次「專案清查」,如現職軍公教人員曾持有中共身分證(戶籍)、定居證或護照,但效期已過,仍須向中共有關部門辦理註銷戶籍。
- 如曾申領陸方居住證且該證已失效,當事人可依本次「專案 清查」具結書所載方式辦理。

問 10. 如果拒絕具結,會不會受到處罰,或影響升遷、考績? 答:

本次「專案清查」過程中,當事人倘拒絕具結,機關(構)學校不會作為懲處的依據,但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仍應設法釐清,避免出現違法任職的情況。

問 11. 完成這次清查,未來政府是否還有其他查察作為? 答:

本次是政府為貫徹依法行政推動的專案清查,並以軍公教核

心人員為主。鑒於各機關(構)學校本應就所任用之全體軍公教人員資格,負起查核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之責任。政府 將賡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常態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未來如擬 任人員拒絕配合完成查核,恐無法完成任用程序。